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文化和旅游活动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现将《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文化和旅游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预案》）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预案》印发背景

2021年10月，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江苏省文化和旅游活动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1〕82号）。为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市文化和旅游局专门成立预案编制工作小组，结合南京市文旅行业实际和新业态发展，在充分调研论证和反复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牵头编制形成该《预案》。

二、《预案》编制过程

2022年3月，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成立预案编制工作小组，当月即到市应急管理局当面沟通《预案》编制相关事宜，4月正式启动编制工作；10月形成初稿后征求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应急局等29个部门和单位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根据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针对《预案》中争议内容，市文化和旅游局先后多次与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等进行沟通研讨，最终达成一致意见。

三、《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相关规定，并参照《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江苏省文化和旅游活动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包括总则、组织体系、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宣传培训演练、附则等八个部分。

四、《预案》主要亮点

一是梳理事件分类分级。根据《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文化市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文市发〔2012〕27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年修订），对文化和旅游活动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进行全面地梳理归纳，并按照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以及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影响范围等，将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重大突发事件、较大突发事件、一般突发事件，为分类分级响应提供基础。二是细化明确分级响应措施。根据指挥权限和处置实际，明确了一级和二级响应、三级响应、四级响应的响应行动，为指挥员组织处置行动提供参考。